

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小慶祝創校百週年校慶系列活動 主題標誌 (Logo) 與主題標語 (Slogan) 徵獎辦法

一、活動依據：依據本校百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計劃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為慶祝本校創校 100 週年，特舉辦主題標誌(Logo)、主題標語(Slogan)設計徵選活動，以彰顯本校的願景與辦學特色。
- (二) 透過公開遴選活動，建立親師生、校友及社區對學校之認同，進而積極參與學校活動。
- (三) 建立百週年的主題標誌與標語，將廣泛應用於百週年校慶網站、文宣物品及活動，以宣揚創校百週年之辦學績效，展現學生優質的學習成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小家長會

五、本校願景與辦學特色：

(一) 願景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人文-人本關懷、愛與真誠 | 2. 活力-健康快樂、活潑進取 |
| 3. 自主-自信獨立、主動探索 | 4. 創意-多元適性、創新卓越 |

(二) 辦學特色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營造溫馨關懷的友善山佳 | 2. 拓展人文視野的品味山佳 |
| 3. 經營多元社團的陽光山佳 | 4. 推動閱讀風潮的優質山佳 |

六、甄選方式

(一) 參賽對象：本校親師生、校友及社會人士皆可參加。

(二) 收件截止日期：108 年 5 月 31 日

(三) 得獎公布：

評選結果預訂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，得獎者於百週年校慶公開頒獎，入選作品將收錄於百週年校慶專刊暨本校網站。

七、甄選項目

(一) 主題標誌 (Logo) 組

1. 作品規格：

- (1)宜簡潔有力，生動活潑，內蘊深意能展現本校願景與辦學特色，且應用延伸性廣(便於放大縮小，能用於各材質宣傳物、刊物與網頁)
- (2)作品僅限電腦影像輸出(解析度 600 dpi 以上之 psd、cdr 檔，並另存 jpg 檔，請以作者姓名為檔名)。
- (3)以 A4 (16 開) 紙直式繪製，標誌大小 15cmx15cm，彩色列印在紙中央。

2. 送件內容：

- (1)報名表(含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，字數以 200 字為限)，如附件二。
- (2)電腦影像輸出電子檔。
- (3)作品彩色輸出圖稿。
- (4)所送資料不齊或逾期者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
3. 收件方式：

親自送達或寄達本校輔導室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(通訊處：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三段 5 號 山佳國小 輔導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山佳百週年主題標誌」。
聯絡電話：02-26806673 分機 840 聯絡人：李明憲主任)。

(二) 主題標語 (Slogan) 組

1. 作品規格：

- (1)對仗 2 句，字數相等(每句 4~8 字)，詞簡意賅並內蘊本校願景與辦學特色。
- (2)填寫報名表及作品理念與涵義說明，請限於 200 字以內。

2. 送件內容：

報名表，如附件三。

3. 收件方式：

(1)本校學生：

填寫報名表後，以班級為單位送至輔導室。

(2)本校教職員、家長、校友及校外人士：

請將「報名表電子檔(word 檔)」及掃描簽名後的「紙本報名表(pdf 檔)」，
email 至 cypherd@apps.ntpc.edu.tw。

八、評審方式

(一) 第一輪：評審小組遴選

由本校聘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，就各組作品中遴選排序出 10 件進入第二輪評選活動。

評審標準如下：

(1)主題標誌 (Logo)：主題意象契合性 40%，創意及美感 40%，應用延伸 20%。

(2)主題標語 (Slogan)：主題意涵契合性 40%，創意性 40%，易識性 20%

(二) 第二輪：百周年校慶籌備委員會議決

由本校百周年校慶籌備委員會依評審小組推薦之作品中，各議決出特優 1 名，作為本校百週年校慶主題標誌及主題標語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獲選之獎金，需依所得稅法規定扣除所得稅。

(一) 主題標誌 (Logo)：

1. 特優 1 名，頒發獎金 6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(獲選作品將作為本校百週年校慶主題標誌)。

2. 優等 2 名，頒發獎金 4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3. 佳作 5 名，頒發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(二) 主題標語 (Slogan)：

1. 特優 1 名，頒發獎金 3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(獲選作品將作為本校百週年校慶主題標語)。

2. 優等 2 名，頒發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3. 佳作 5 名，頒發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十、獲獎者之權利義務：

(一) 每名參賽者至多可以投稿 2 件作品。

(二) 參與徵選作品一律恕不退件，且徵選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(三) 參與徵選作品限未曾參加其他相關徵選獲獎或公開發表；違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獎金應自動繳回，獎位不遞補；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

(四) 參與徵選者，其徵選作品如有盜用、抄襲他人作品或其他違反著作權之情事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其因而致本校遭受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並取消其得獎資格，獎金應自動繳回，且獎位不遞補。

(五) 所有獲選得獎作品及原稿之著作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屬本校所有，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。

(六)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、修飾權外，並有製成產品、印製成宣傳品及刊登之權利，惟不另致酬。

(七) 凡參與徵選者即視同承認本徵選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十一、經費：本項活動之經費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百週年籌備委員會討論決議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山佳國小百週年校慶主題標誌 (Logo) 甄選報名表

《作者資料》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(本校學生填寫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《主題標誌》請以 jpg 檔貼上，僅供識別用，可縮小，不必符合上述格式

《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》(限 200 字以內)

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》

本人參加「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小百週年校慶主題標誌徵選」比賽，並保證本人參選之作品(以下簡稱該作品)係於本人之創作，並未曾公開發表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情事，若有版權之爭議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。

本人同意在該作品得獎後，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轉讓予山佳國小，必要時山佳國小可對得獎作品保有修改權。山佳國小得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展示之權利，均不另給酬，本人亦不得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小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(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，務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山佳國小百週年校慶主題標語 (Slogan) 甄選報名表

《作者資料》姓名：_____ 班級：_____ (本校學生填寫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《主題標語》

《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》(限 200 字以內)

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》

本人參加「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小百週年校慶主題標語徵選」比賽，並保證本人參選之作品(以下簡稱該作品)係於本人之創作，並未曾公開發表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情事，若有版權之爭議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。

本人同意在該作品得獎後，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轉讓予山佳國小，必要時山佳國小可對得獎作品保有修改權。山佳國小得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展示之權利，均不另給酬，本人亦不得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 新北市樹林區山佳國小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(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，務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